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 2019-047）。经事后自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造成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。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五、备查文件

2、**海宁县**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9）浙 0226 民初 3498 号。

更正后：

五、备查文件

2、**宁海县**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9）浙 0226 民初 3498 号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会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编制和披露质量，本次更正不会对披露内容产生影响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